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署方在 2014-15 年度將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請按所涉及的職位、聘用條款、主要負責工作範疇或指定負責項目、薪酬級別，以及屬於新增聘還是內部調配等劃分，詳細列出 215 個職位的分布情況。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202 個是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當中 59 個屬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115 個屬技術職位（33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及 82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28 個屬文書及其他職系的職位（23 個文書職系及 5 個其他職系的職位）。其餘的 13 個公務員職位是新增設的職位，當中 3 個屬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9 個屬技術職位（1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及 8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1 個文書職位（1 個文書助理職位）。

有關專業人員的薪酬級別為總薪級表第 30 至 44 點，高級測量主任（屋宇）及高級技術主任（結構）為總薪級表第 23 至 29 點，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為總薪級表第 9 至 22 點，文書職系人員為總薪級表第 1 至 15 點，其餘屬其他職系的人員為總薪級表第 15 至 44 點。新入職的公務員一般是按「新試用條款」聘用，試用期最長 3 年。通過試用關限後，入職人員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續聘。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職位、110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機構事務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及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22 個職位會被安排處理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5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職位、2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1 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及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17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職位、12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3 個支援人員職位）。